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丁文华及刘杰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豌豆尖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豌豆尖尖”）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新余八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剑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铂欣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紫荆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豌豆尖尖 100%股权，豌豆尖尖主要从事互联网流量精准广告营销、品牌数字化线上服务、新零售直播内容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豌豆尖尖 10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